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年、2018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 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 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重组出售资产包交割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7日,公司全额收到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舜 元")支付的出售资产包的交易对价款合计61,401元,交割各方于次日签署了《交 割确认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已实施完毕。以上各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查阅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 相关事项尚需经交易对方之一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 证券代码: 002547) 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持续与春兴精工 保持沟通,积极协调促进其关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相关的事项及时处理,推动公

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早日实施完毕。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实施完毕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97,682.05 元,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 22,904,018.08 元。公司已分别与各受让股东进行了沟通,督促舜元投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徐缓及时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21,413,313.88 元。

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舜元投资代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1,490,704.20元,其中舜元投资代盈方微电子支付业绩补偿差额款649,211.58元,代张冰支付业绩补偿差额款841,492.62元。至此,公司已全额收到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的盈方微电子(含受让盈方微电子限售股份的各股东)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的差额款合计22,904,018.08元,盈方微电子(含受让盈方微电子限售股份的各股东)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3、持续推动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加强合规治理,全面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序推动各项管理制度的科学修订和严格执行,持续健全、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 021-58853066
- 2、传真号码: 021-58853100
- 3、电子邮箱: infotm@infotm.com
-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 5、邮政编码: 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 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